

股票代號：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選舉及討論事項	9
三、臨時動議	28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三、公司章程	37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選舉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三、出席：股東、股東指派之代表或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董事長（或代行董事長）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報告
- 七、承認、選舉及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三）選舉本公司第17屆董事、監察人案。
 - （四）解除本公司第17屆新任董事、監察人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後附。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 年上半年度國際鎳價，因受印尼限制原礦出口禁令、烏克蘭局勢動盪等因素，逐步推升鎳價上漲；惟此期間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力道仍然緩慢，加上歐盟區經濟局勢趨於通縮與蕭條且中國大陸景氣降溫，與其相關聯之不銹鋼需求面減緩，致下半年度國際鎳價又急遽下跌。在 103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持續暴增至 4,000 萬公噸，亦導致不銹鋼產業供需失衡情形益加嚴重。

103 年度鎳價的走勢，由每噸最高(LME CASH) 21,200 美元下跌至每噸 13,365 美元，加上全年進口產品充斥國內市場，經統計 103 年進口數量熱軋 915,066 公噸、冷軋 137,736 公噸，合計共 1,052,802 公噸，因整體不銹鋼產業需求低迷，故成品庫存增加且去化不易，另台塑福建福欣廠及國內華新麗華新建產線量產影響，已嚴重分食本公司國內不銹鋼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概況報告如下：實際煉鋼產量 232,353 公噸，冷熱軋鋼產量 223,396 公噸，較 102 年度分別增加 9.33%及 7.16%；銷量部分，103 年度銷售不銹鋼產品 221,643 公噸，亦成長約 5.03%；稅後盈餘計 3.5 億餘元，每股盈餘(EPS)1 元；主要原因係本公司能適時掌握印尼禁運紅土鎳礦致鎳價大漲及對中國、南韓冷軋不銹鋼反傾銷課稅控訴成立等產業環境契機，並結合公司全體同仁努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內部產銷配合度，使公司營運由虧大幅轉正；惟下半年度開始，因受到鎳價回跌、歐盟對台灣傾銷控訴、台塑福欣廠及國內華新麗華新建產線量產搶食市場份額等影響，致營收及毛利出現大幅下滑，經營團隊除密切監控產業環境變化，並啟動各項應變措施，亦針對可控制項目進行調整。策略上，聚焦於產銷量的提升與穩定，設定短期目標銷售量在正常產能 8 成以上，藉由鎳價相對低檔之際提高產能利用率建立庫存，以降低閒置產能損失及單位成本，並加速高價庫存去化，俾庫存成本結構及早回歸市場價格，藉由前述之作為及措施，期望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營運能穩定成長。

面對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104 年度產銷規劃將以實單生產為

原則，並研發新鋼種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廣度，拓展直貿業務及通路，分散銷售地區風險等經營方向規劃下，年度不銹鋼捲年度銷售目標訂為 220,800 公噸(含今年度起新增掛牌銷售之 400 系產品 7,200 公噸)，並在煉鋼廠產能尚有餘裕狀況下，產製不銹鋼胚、鋼錠及厚板，年度銷售目標訂為 8,400 公噸；此外，另為擴充新增銷售產品項目，規劃開發抗菌不銹鋼產品及 631 鋼種產品，年度銷售目標分別訂為 600 公噸及 300 公噸。另本公司亦將積極爭取冷軋代工業務，提升軋鋼廠設備稼動率，降低固定費用分攤，不銹鋼捲年度代工目標訂為 25,200 公噸。綜上，104 年度銷售及代工量目標合計為 255,300 公噸，較 103 年度成長約 15%。至於生產、採購方面之營運策略，將積極尋找煉鋼原料替代料源、控管金屬回收率、提升產出率及擴大鎳基料源廣度以增加公司採購斡旋能力等，並設定採購及單位生產成本各降低 800 元/公噸為目標。

營業外方面，經營團隊將 104 年度年租金收入目標提高至 2 億元，藉由穩定之營業外收益來彌補本業的波動風險，最後，在財務方面，將持續加強存貨管理及現金流量管控，讓負債比率控管至 66.5% 以下，以財務上較低資金成本為後盾，厚植本業競爭力。

104 年度策略主軸，係為「聚焦不銹鋼本業，創新多元產品及強化行銷通路」，為達成此策略目標，將對現有老舊設備進行改良投資及投入新產品研發；此外，為善用土地資源提高資產使用效率，目前已嘗試對中都已領回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並委由較具知名度之建商作出整體規劃報告，期未來能成為新事業轉型之契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處長：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後附。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財務報告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監 察 人：陳華榮

監 察 人：沈信昌

監 察 人：王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二、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參本手冊第 5-6 頁）、財務報表案，
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完成董事會審議、監察人審查等程序，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與池世欽兩位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峻事。
- 二、103 年度公司個體報表稅後淨利核列 350,698 千元，每股盈餘 1 元；合併報表稅後淨利為 370,900 千元（內含本公司應認列之合併淨利益 350,698 千元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20,202 千元），相關表冊請詳參第 10 頁至第 21 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22,273千元及621,734千元，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9,394千元及12,84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5.20%及(1.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志堅
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828	1	154,301	1	146,47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4	-	2,143	-	1,228,45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0,891	2	646,493	3	601,5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442	-	6,699	-	57,22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059,066	20	3,195,519	16	367,952	2
1410 預付款項	675,035	3	1,323,575	7	375,12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77	-	31,070	-	28,481	-
	<u>5,286,803</u>	<u>26</u>	<u>4,359,800</u>	<u>22</u>	<u>4,121,219</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854	1	121,313	1	5,172,000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221,517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622,273	3	621,734	3	3,637,69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09,024	19	4,009,200	20	1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433,795	51	10,443,020	54	361,885	2
1780 無形資產	3,449	-	2,631	-	99,6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4,220	-	66,679	-	109,2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708	-	35,228	-	9,317,972	48
	<u>15,195,323</u>	<u>74</u>	<u>15,324,805</u>	<u>78</u>	<u>14,035,314</u>	<u>69</u>
資產總計	<u>\$ 20,482,126</u>	<u>100</u>	<u>\$ 19,684,605</u>	<u>100</u>	<u>\$ 19,684,6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2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2100			
12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10			
1212 應付帳款			2140			
1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1214 其他應付款			2200			
1215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12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20,677</u>	<u>-</u>	<u>31,070</u>	<u>-</u>	<u>28,481</u>	<u>-</u>
非流動負債：						
12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2540			
125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1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571			
125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613			
1254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1255 存入保證金			2645			
	<u>10,433,795</u>	<u>51</u>	<u>10,443,020</u>	<u>54</u>	<u>132</u>	<u>-</u>
負債總計	<u>\$ 20,482,126</u>	<u>100</u>	<u>\$ 19,684,605</u>	<u>100</u>	<u>\$ 19,684,605</u>	<u>100</u>
權益						
1310 股本			3100			
1320 保留盈餘			3300			
1330 其他權益			3400			
	<u>34,708</u>	<u>-</u>	<u>35,228</u>	<u>-</u>	<u>87,168</u>	<u>-</u>
權益總計	<u>\$ 20,482,126</u>	<u>100</u>	<u>\$ 19,684,605</u>	<u>100</u>	<u>\$ 19,684,60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6,895,053	100	15,207,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u>16,218,262</u>	<u>96</u>	<u>15,789,487</u>	<u>104</u>
5900 營業毛利(損)	<u>676,791</u>	<u>4</u>	<u>(582,029)</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7,436	1	128,393	1
6200 管理費用	183,662	1	210,56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08</u>	<u>-</u>	<u>14,2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006</u>	<u>2</u>	<u>353,158</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45,785</u>	<u>2</u>	<u>(935,18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3,124	1	184,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41)	(1)	(80,653)	(1)
7050 財務成本	(103,005)	(1)	(117,6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9,394</u>	<u>-</u>	<u>12,8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372</u>	<u>(1)</u>	<u>(1,2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373,157	1	(936,42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2,459</u>	<u>-</u>	<u>30,182</u>	<u>-</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u>350,698</u>	<u>1</u>	<u>(966,607)</u>	<u>(7)</u>
本期淨利(損)	<u>350,698</u>	<u>1</u>	<u>(966,60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1	-	2,9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59,019)	(1)	104,93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855)	-	(23,39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033)</u>	<u>-</u>	<u>17,83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9,300)</u>	<u>(1)</u>	<u>66,66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398</u>	<u>-</u>	<u>(899,94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1.00</u>		<u>(2.7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理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年度	102年度
\$	373,157	(936,425)
	234,501	252,616
	1,170	963
	279	(151)
	103,005	117,648
	(77)	(88)
	(5,731)	(5,305)
	(19,394)	(12,847)
	1,643	683
	-	177
	14,027	14,051
	329,423	367,747
	285,602	(32,493)
	(9,409)	-
	(863,547)	885,081
	(351,460)	77,032
	7,219	3,671
	10,393	(8,009)
	(921,202)	925,282
	(137,443)	71,377
	40,267	52,387
	(155,432)	152,112
	(6,081)	9,213
	53,028	65,214
	(205,661)	350,303
	(1,126,863)	1,275,585
	(797,440)	1,643,332
	(424,283)	706,907
	77	121
	(103,571)	(118,082)
	(22,492)	(136)
	(550,269)	588,81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無形資產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應付租賃款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50,000
(135,968)	(121,380)
(4,802)	-
(1,988)	(567)
5,731	5,305
(137,027)	(66,642)
8,431,204	9,338,036
(8,024,758)	(9,577,890)
2,990,120	4,866,895
(2,269,679)	(5,247,946)
1,884,000	1,500,000
(2,308,000)	(1,423,000)
(9,589)	(1,155)
(475)	(499)
692,823	(545,559)
5,527	(23,391)
154,301	177,692
\$ 159,828	154,30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33,573千元及8,651,45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及3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908,771千元及3,424,563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9%及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希暉
鄧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699,451	11	1,805,27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4	-	2,143	-
1135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21	-	15,28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2,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91,744	7	3,240,490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0,792	-	2,828,01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769	-	2400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578,741	18	3,602,781	13
1410 預付款項	1,200,402	5	1,170,62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657	-	9,8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946	-	67,912	-
	<u>10,431,887</u>	<u>41</u>	<u>12,720,36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854	1	121,313	1
1530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0	-	2,69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	-	12,7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124,191	16	4,247,42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433,795	41	10,443,020	38
1780 無形資產	12,088	-	10,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582	-	79,5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5,345	1	50,350	-
	<u>14,835,545</u>	<u>59</u>	<u>14,992,467</u>	<u>54</u>
資產總計	<u>\$ 25,267,432</u>	<u>100</u>	<u>\$ 27,712,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1,805,270	7	2,1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43	-	2110	-
2125 遞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280	-	2125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2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40,490	12	248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828,010	10	2190	-
2400 其他應付款	2400	-	2400	-
2310 預收款項	3,602,781	13	23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0,628	4	2399	-
	<u>18,657</u>	<u>-</u>	<u>9,852</u>	<u>-</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遞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67,946	-	251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10,431,887	41	12,720,366	4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2550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22,854	1	257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90	-	261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5,000	-	26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645	-
負債總計	<u>10,433,795</u>	<u>41</u>	<u>10,443,020</u>	<u>3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12,088	-	3100	-
保留盈餘	71,582	-	3300	-
其他權益	45,345	1	34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835,545</u>	<u>59</u>	<u>14,992,467</u>	<u>54</u>
非控制權益	-	-	36xx	-
權益總計	<u>\$ 25,267,432</u>	<u>100</u>	<u>\$ 27,712,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67,432</u>	<u>100</u>	<u>\$ 27,712,83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 20,760,477	100	18,535,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19,878,147	96	18,899,853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882,330	4	(363,862)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8,572	1	134,316	1
6200	管理費用	267,945	1	282,8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8	-	14,2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6,425	2	431,325	3
6900	營業淨利(損)	455,905	2	(795,1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81,507	1	151,3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09)	(1)	(150,856)	(1)
7050	財務成本	(106,295)	(1)	(121,1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97)	(1)	(120,67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08,908	1	(915,86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8,008	-	35,081	-
	本期淨利(損)	370,900	1	(950,94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1	-	2,97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40,734)	-	(50,78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56,206)	(1)	103,44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555)	-	17,5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844)	(1)	38,0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056	-	(912,895)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698	1	(966,60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02	-	15,666	-
		\$ 370,900	1	(950,9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398	-	(899,94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	-	(12,954)	-
		\$ 202,056	-	(912,89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0		(2.7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併 合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2,611	-	3,535,706	3,538,317	98,813	8,225	107,038	773,466	7,918,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24,029	(4,024,02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611)	-	2,611	-	-	-	-	-	-
本期淨損	-	-	-	(966,607)	(966,607)	-	-	-	15,666	(950,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536	86,536	2,970	(22,840)	(19,870)	(28,620)	38,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071)	(880,071)	2,970	(22,840)	(19,870)	(12,954)	(912,895)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	4,024,029	(1,365,783)	2,658,246	101,783	(14,615)	87,168	760,512	7,005,926
本期淨利	-	-	-	350,698	350,698	-	-	-	20,202	370,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936)	(130,936)	1,541	(19,905)	(18,364)	(19,544)	(168,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762	219,762	1,541	(19,905)	(18,364)	658	202,0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146,021)	2,878,008	103,324	(34,520)	68,804	761,170	7,207,98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

應計退休金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年度	102年度
	\$	
本期稅前淨利(損)	408,908	(915,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041	293,093
攤銷費用	5,319	5,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79	(151)
利息費用	106,295	121,135
利息收入	(3,285)	(1,335)
股利收入	(5,731)	(5,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3	6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27	14,0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0,588	427,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18,446	(2,438,41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67,218	(262,402)
其他應收款	(1,562)	-
存貨	(975,960)	638,977
預付款項	(29,774)	(266,243)
其他金融資產	12,006	15,767
其他流動資產	(11)	(4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0,363	(2,353,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95,119)	921,5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6,021	85,412
其他應付款項	23,627	1,922
預收款項	(156,129)	154,216
其他流動負債	100,360	24,673
負債準備	48,943	(27,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459	69,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6,838)	1,229,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3,525	(1,123,500)
調整項目合計	2,284,113	(695,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93,021	(1,611,658)
收取之利息	3,262	1,650
支付之利息	(106,861)	(121,569)
支付之所得稅	(28,481)	(5,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0,941	(1,736,88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無形資產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51,551
(150,447)	(146,230)
(4,802)	-
(6,977)	(567)
5,731	5,305
(156,495)	(89,941)
9,781,204	11,708,036
(10,562,450)	(9,577,890)
2,990,120	4,866,895
(2,269,679)	(5,247,946)
1,884,000	2,525,000
(3,333,000)	(1,423,000)
(475)	(499)
15	2,217
(1,510,265)	2,852,813
894,181	1,025,987
1,805,270	779,283
\$ 2,699,451	1,805,27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3 億 6 千 578 萬 2 千 291 元，加計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定稅後淨利 3 億 5 千 69 萬 7 千 438 元及其他綜合損失 1 億 3 千 93 萬 5 千 559 元後，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彌補虧損降為 11 億 4 千 602 萬 412 元，檢附虧損撥補表如第 23 頁。

決議：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365,782,291)
加：民國 103 年度會計師查定稅後淨利	350,697,438
加：民國 103 年度會計師查定其他綜合(損)益	(130,935,55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146,020,4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11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為 3 年；本（第 16）屆任期於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選舉產生後解任，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本(104)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 二、獨立董事採提名制選舉(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第 16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與普通董事同時選舉分開計票，本次提名股東暨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詳參第 25、26 頁，請股東於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

選舉結果：

附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蔡明曉先生：

學歷：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化工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系）兼任教授、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及環保署兼任顧問、中油及台船公司董事等。

現職：行政院工業地下管線安全管理諮詢委員、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市政府石化業地下管線維護、安全管理專家諮詢委員。

持有本公司股數：無。

提名股東：經濟部（股東戶號 013）

二、張一岑先生：

學歷：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系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礦業研究所副所長、經濟部能源服務團副團長。

現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系兼任教授。

持有本公司股數：無。

提名股東：經濟部（股東戶號 013）

三、黃榮次先生：

學歷：美國路州西南大學碩士。

經歷：經濟部國營會組長（97 年 4 月 1 日退休）、中工公司董事。

現職：無。

持有本公司股數：無。

提名股東：經濟部（股東戶號 013）

四、黃李越先生：

學歷：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經歷：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農業信保基金董事長、新光證券投信總經理。

現職：台新證券董事兼資深顧問、本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本公司股數：無。

提名股東：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10185）

五、吳竹山先生：

學歷：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經歷：第一商業銀行屏東、灣內、南高雄、東高雄分行
經理及總行債權管理部研究員。

現職：本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本公司股數：無。

提名股東：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10185）

六、連文濱先生：

學歷：美國聯合國際大學管理心理學博士。

經歷：中國輸出入銀行總行專員、交通銀行總行專員、
台灣中小企銀高雄分行經理與南區授信中心主
任、中山大學兼任講師。

現職：本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本公司股數：無。

提名股東：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10185）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7 屆新任董事、監察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明：第17屆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含法人及其代表人），依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3-1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章則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2、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出席以備核對。

股東會出席股權數之計算依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所代表之股權計算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限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應於會場持續揭露，會議進行中如有增加，應即時更新。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5、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7、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8、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3、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4、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5、議案及選舉案，進行表決或選舉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3人，及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分別擔任監票與計票之職務。

計票應於股東會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5-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16、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7、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刪除）

- 20、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其選舉權數應就其表決權數計算之。
-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全體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選任。
-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4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5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 3 人，計票員若干人，

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箱。
-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箱密封。
- 三、計票時，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 四、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 五、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 六、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 6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八、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九、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 7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該選舉票是否無效。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紀錄結果無誤後，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7 條之 1 監票員應分別於註記有效票及無效票之包封封口處共同簽名，並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 52 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鋼鐵冶煉、不鏽鋼冶煉。鋼胚、鋼筋、圓鐵、車軸鋼、工具及各種合金鋼材、型鋼材、盤元、硬鋼盤元、黑鐵線、鍍鋅鐵絲、不鏽鋼材、焊條鋼材等之製造及買賣、鋼板買賣。特殊鋼材、船舶機件、各種軋輥、閘類、軸類、鍛造毛胚及機械加工、鋼鐵熱處理及化學、物理檢驗服務、各種鋼錠製煉加工、各種機械零件製造及加工、各種特殊鋼及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各種機械加工、各種機件及鋼件熱處理加工。
- 【二】電解銅、電線、絕緣電線、銅製品、銅絞線。
- 【三】氧氣、表面處理(酸處理鍍鋅、電鍍)水電工程、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空調冷凍工程。消防器材工程、環境衛生公害工程(污水處理、焚化爐、垃圾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等)。
- 【四】水泥電桿、水泥樁柱、水泥管、其他水泥製品。陶管及其配件之製造、買賣。
- 【五】土木建築工程之營造及設計、房屋租售之介紹、土地開發、土壤分析、地質調查、土石採取、裝潢工程、測量及製圖、林木採伐及木材製品業。
- 【六】車輛機器、木器製造加工業及經銷業。
- 【七】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
- 【八】兼營出進口貿易業務。
- 【九】普通汽車貨運、特種汽車貨運、吊車起重、汽車修理、車身裝配、各式貨櫃起重機。
- 【十】鐵道、重型、建築等車輛各類主要鑄件、超級油輪大型鑄鍛件、其他各種鋼鐵及非鐵金屬鑄件、製麵設備、機器製造、機械設備安裝、鍛鉚冷

作工程、管路製造及安裝。

【十一】河川、港灣有關鋼鐵(含水壩閘門及抽泥設備等)工程之承造。

【十二】築爐工程格子板及其耐火材料之製造。

【十三】各種車身、各種橋樑、各種鍋爐、一般機械、特種機械、特種車輛(包括消防車、打造拖吊車、鎮暴車、雷達車之車身)(應先經國防部核定後始得產製)及建設用車輛等、鐵路車輛、油槽、鋼架、鋼結構、輸送帶(管)及廠礦輸送設備、自動化機械電腦及儀控設備、飛機零件、各種車輛零件(機車零件除外)、各種蓄電池及其零組件製造、拖車貨櫃等製造工程、核能工程、油漆工程、車輛底盤製造、電梯製造及安裝工程。軌道設備器材之設計、製造及維修工程。

【十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技術服務、工程管理諮詢。

【十五】交通運輸設備之租賃業務(許可業務除外)、機械設備之租賃業務(一般機械設備及營造機械設備)。

【十六】G 2 0 2 0 1 0 停車場經營業、

【十七】G 8 0 1 0 1 0 倉儲業、

【十八】I Z 0 6 0 1 0 理貨包裝業、

【十九】J 8 0 1 0 3 0 競技及休閒體育館業。

【二十】C A 0 1 9 9 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粗鋅原料)。

【二十一】C D 0 1 0 2 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之 40%，所有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第 3-1 條：本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宜。

第 4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惟其設立與廢止或變更須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 億元，分為 7 億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將其本名、通訊地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並詳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其登載與變更之方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行使領取股息等股權時，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 10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毀損等情事，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10-1 條：股東留存本公司印鑑式樣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須更換新印鑑式樣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新。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在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12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3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1 股東以出具 1 委託書並以委託 1 人為限，有關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6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未達前項開會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通訊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17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8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與 監 察 人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出具指派書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亦得以指派書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之代表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可隨時改派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第 19-1 前條每屆應選出之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20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

第 21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 22 條：董事、監察人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23 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之營業預算、決算、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轉投資之審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任、免、報酬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23-1 條：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並依特別決議方式取得其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與特別決議方式辦理。

第 24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檢附會議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或董事過

半數向召集人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25 條：董事會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6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7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28 條：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將其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 29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30 條：刪除。

第 31 條：刪除。

第 32 條：刪除。

第 33 條：刪除。

第 34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於辦理前項事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第 35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36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37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38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39：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40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所餘款項得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擬議提撥比例，按下列方式，擬議分派案：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三、扣除一、二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即暫不配發。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 41 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第41-1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42條：本章程之修正，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43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44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45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3年3月1日…，第5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500,00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50,000,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00,000股（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以八折計算）。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行董事長	張復盛	經濟部代表人	40,476,241	11.56%
董事	簡豐源			
董事	張文雄			
董事	陳慶瑞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4,802,414	21.37%
董事	施端鴻			
董事	郭新進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860,691	8.53%
董事	郭中起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	2.26%
董事	梁平勇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24,000	2.06%
獨立董事	黃李越		0	0
獨立董事	吳竹山		0	0
獨立董事	連文濱		0	0
監察人	沈華榮		0	
監察人	盧信昌		0	
監察人	黃景聰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7,000	2.24%
董事全體最低應持股比例			14,000,000	4.00%
監察人全體最低應持股比例			1,400,000	0.40%
現任董事全體持股比例			160,261,346	45.79%
現任監察人全體持股比例			7,857,000	2.24%